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不少於約港幣 9 千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約港幣 7 千 8 萬元。此由盈轉虧主要歸因 (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淨收益，相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約港幣 6 千 5 百萬元，(ii) 於物業投資及酒店分部的部分非流動資產之減值及公平值調整及(iii)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未實現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